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雄小字第2299號

原告 裕邦信用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載霆

訴訟代理人 郭書好

訴訟代理人兼

送達代收人 陳永祺

被告 徐銘鴻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電信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19日  
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萬8,605元，及其中新臺幣8,298元  
自民國114年11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  
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  
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萬8,605元為原告預供  
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0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張浩銘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對於本判決之上訴，非以違背法  
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須  
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  
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  
附繕本）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0 日

書 記 官 林家瑜

